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

酸性气回收治理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

根据环保部颁布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》（HJ2.1-2016）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环保部令[2018]第4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。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概况

项目名称：酸性气回收治理项目

建设地点：石家庄炼化分公司现有厂区内南侧

占地面积：占地约 13669m²

选址选线：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，选址布局合理。

企业概况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原为石家庄炼油厂，始建于 1978 年，建厂设计原油公称加工能力为 250 万吨/年，1983 年建成投产。2014 年，公司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建成投运，原油综合加工能力达到 800 万吨/年。

建设内容：本项目是石家庄炼化分公司在现有 3 万吨硫磺回收装置南侧预留地上增加一套 10 万吨/年硫磺回收装置，包括制硫、尾气处理、烟气净化、液硫脱气四个部分，采用“两级 Claus+加氢还原吸收+尾气焚烧+LS-DeGAS”工艺，与原有 3 万吨硫磺装置组成联合装置。

二、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

石家庄炼化分公司年设计综合原油加工能力为 800 万吨，共有 19 套主要生产装置。化工己内酰胺现有甲苯法和苯法两个系列，共计 20 万吨/年产能。石家庄炼化分公司已建成生产装置主要有：350 万吨/年常减压蒸馏、500 万吨/年常减压装置、90 万吨/年催化裂化装置、220 万吨/年催化裂化装置、150 万吨/年渣油加氢、180 万吨/年蜡油加氢、80 万吨/年延迟焦化、260 万吨/年柴油加氢、100 万吨/年柴油加氢、60 万吨/年柴油加氢、120 万吨/年连续重整、1 万吨/年制氢、1.4 万吨/年制氢、30 万吨/年气分装置、28 万吨/年气分装置、60 万吨/年航煤加氢、20 万吨/年聚丙烯、150 万吨/年 Sazorb 和 5 万吨/年 MTBE。

石炼化分公司对各污染源采取了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。针对各废气污染源，废气统一收集处理，经过脱硫、脱硝、低氮燃烧等工艺，保证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；废水包括含油污水和含盐污水，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全部回用不外排，含盐污水处理系统部分回用，其余部分排入良村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；固体废物采取有效的综合利用或处置措施，对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公司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对各噪声污染源采取了基础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，保证厂界噪声达标。

三、建设单位信息

建设单位名称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

地址：石家庄市裕华区石炼路 1 号

邮编：050099

联系人：陈工

电话/传真：0311-80861672/0311-80861234

E-mail: chenc.sjlh@sinopec.com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

评价单位名称：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石家庄市桥西区西二环南路曼洒特商厦 101 号

邮编：050081

联系人：李工

电话/传真：0311-66036383

Email: lyj_dgh@163.com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以下载公众意见表，提出意见后可通过邮寄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环评单位、建设单位反馈。

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网络链接网址：

链接：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qRcOAfdTl5sepA6dLkJ2Bw> 提取码：rol2

石家庄炼化分公司

2019 年 4 月 15 日